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4263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碳中和生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63389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文斌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西乡金海路碧海中心区西乡商会大厦101单元810号

经查，职工杜水泉（身份证号码：**********4412）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杜水泉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6571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20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碳中和生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杜水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63389U　　身份证号码：**********441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2月至2021年06月	5.00	2021年02月至2021年02月为2225 元	5%	111.25元	0.00元	111.25元	556元	556元	1112元	入职时间为2021年2月1日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1年02月至2021年02月为2225元	5%	111.25元	0.00元	111.25元	1335元	1335元	267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02月至2021年12月为3756元	5%	187.80元	0.00元	187.80元	2254元	2254元	450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3729元	5%	186.45元	0.00元	186.45元	2237元	2237元	4474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1.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3460元	5%	173.00元	0.00元	173.00元	173元	173元	346元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0.09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3460元	5%	15.57元	0.00元	15.57元	16元	16元	32元	2/21.75=0.09
						总合计	6571元	6571元	13142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4264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碳中和生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63389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文斌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西乡金海路碧海中心区西乡商会大厦101单元810号

经查，职工梁伯岳（身份证号码：**********4452）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梁伯岳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7065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碳中和生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梁伯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63389U　　身份证号码：**********445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4月至2014年06月	3.00	2014年04月至2014年04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271元	271元	542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4月至2014年04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12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233元	5%	161.65元	0元	161.65元	1940元	1940元	388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439元	5%	171.95元	0元	171.95元	2063元	2063元	412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920元	5%	246.00元	0元	246.00元	2952元	2952元	590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036元	5%	301.80元	0元	301.80元	3622元	3622元	724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272元	5%	263.60元	0元	263.60元	3163元	3163元	632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219元	5%	260.95元	0元	260.95元	3131元	3131元	626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936元	5%	296.80元	0元	296.80元	3562元	3562元	712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395元	5%	319.75元	0元	319.75元	3837元	3837元	767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碳中和生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梁伯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63389U　　身　份　证　号　码　：**********445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1.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506元	5%	325.30元	0元	325.30元	325元	325元	650元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0.09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506元	5%	29.28元	0元	29.28元	29元	29元	58元	2/21.75=0.09
						总合计	27065元	27065元	54130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4265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碳中和生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63389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文斌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西乡金海路碧海中心区西乡商会大厦101单元810号

经查,职工杜达松（身份证号码：**********4411）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杜达松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34100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碳中和生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杜达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63389U　　身　份　证　号　码　：**********441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1年07月至2011年07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00元	66.00元	792元	792元	1584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06月至2011年12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00元	66.00元	792元	792元	158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326元	5%	166.30元	0.00元	166.30元	1996元	1996元	3992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4146元	5%	207.30元	0.00元	207.30元	2488元	2488元	4976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10月	4.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352元	5%	167.60元	0.00元	167.60元	670元	670元	1340元	
2016年05月至2016年06月	2.00	2016年05月至2016年05月为4103元	5%	205.15元	0.00元	205.15元	410元	410元	82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6年05月至2016年05月为4103元	5%	205.15元	0.00元	205.15元	2462元	2462元	492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05月至2016年12月为3776元	5%	188.80元	0.00元	188.80元	2266元	2266元	4532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292元	5%	264.60元	0.00元	264.60元	3175元	3175元	635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456元	5%	322.80元	0.00元	322.80元	3874元	3874元	774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012元	5%	300.60元	0.00元	300.60元	3607元	3607元	721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碳中和生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杜达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63389U　　身　份　证　号　码　：**********441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567元	5%	278.35元	0.00元	278.35元	3340元	3340元	668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347元	5%	317.35元	0.00元	317.35元	3808元	3808元	761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763元	5%	338.15元	0.00元	338.15元	4058元	4058元	8116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1.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647元	5%	332.35元	0.00元	332.35元	332元	332元	664元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0.09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647元	5%	29.91元	0.00元	29.91元	30元	30元	60元	2/21.75=0.09
						总合计	34100元	34100元	68200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4266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碳中和生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63389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文斌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西乡金海路碧海中心区西乡商会大厦101单元810号

经查，职工钟佛强（身份证号码：**********4418）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钟佛强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174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20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碳中和生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钟佛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63389U　　身份证号码：**********441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2月至2023年02月	0.78	2023年02月至2023年02月为2360元	5%	92.04元	0元	92.04元	92元	92元	184元	17/21.75
2023年03月至2023年06月	4.00	2023年02月至2023年02月为2360元	5%	118.00元	0元	118.00元	472元	472元	94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3年02月至2023年02月为2360元	5%	118.00元	0元	118.00元	1416元	1416元	2832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1.00	2023年02月至2023年12月为3566元	5%	178.30元	0元	178.30元	178元	178元	356元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0.09	2023年02月至2023年12月为3566元	5%	16.05元	0元	16.05元	16元	16元	32元	2/21.75
						总合计	2174元	2174元	4348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